长沙市关于集会游行示威的规定

（1990年5月26日长沙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0年6月23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2年4月26日长沙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长沙市关于集会游行示威的规定〉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 2012年5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自2012年6月26日起施行）

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依法行使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权利，维护社会安定和公共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和有关法规，结合本市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露天公共场所、公共道路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必须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本规定。

第三条 本市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主管机关，是集会、游行、示威举行地的区公安分局、县公安局；游行、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、县的，主管机关是市公安局。

第四条 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必须有负责人。负责人为二人以上的，应确定一人为主要负责人。

以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的名义组织或参加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必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。批准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视为该单位组织或参加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。

被判处管制、缓刑以及假释、监外执行、保外就医的人员，不能担任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。

第五条 依法申请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其负责人必须在举行日期的五日前向主管机关递交书面申请。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负责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职业、住址、所在单位；

（二）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目的、方式、标语、口号、人数、标语牌规格及其他宣传品的内容；

（三）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起止时间、地点（包括集合地、停留地、解散地）及行进的路线；

（四）车辆数量，机动车辆的车型及牌照号码，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和数量；

（五）维持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秩序的措施，包括维持秩序的人数及佩戴的标志；

（六）申请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以电话、电报、电传、信函、委托等方式申请的，主管机关不予接受。

第六条 申请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向主管机关递交书面申请时，应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，填写集会游行示威申请登记表，回答经办人员的有关询问。以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的名义组织或参加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，还应提交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和加盖公章的批准文书。

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申请时间，从主管机关接受集会游行示威申请登记表时起计算。

第七条 主管机关接受集会游行示威申请登记表后，应当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，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，不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。主管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，视为许可。

主管机关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送达地址，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申请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。申请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和地址等候，致使主管机关无法送达的，视为撤回申请。主管机关未按约定时间和地址送达的，视为许可。

第八条 申请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对主管机关不许可的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接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复议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决定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主管机关在决定许可时或者决定许可后，可以变更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时间、地点、路线，并及时通知其负责人：

（一）交通高峰期；

（二）在同一地点、路线的同一时间内已有他人申请并获得许可的；

（三）在同一地点、路线的同一时间内有重大外事活动或其他重大活动的；

（四）正在进行道路施工或其他市政建设不能通行的；

（五）传染病疫区；

（六）其他将对集会、游行、示威顺利进行或交通秩序、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。

第十条 申请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，主管机关接受申请后，可以通知有关机关或单位同申请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协商解决，并可将申请举行的时间推迟五日。

有关机关或单位在接到通知后，应当进行协商，不得推诿，并应在三日内将协商结果书面通知主管机关。

申请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拒绝协商的，视为撤回申请。

第十一条 主管机关应当采取下列措施，保障依法举行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顺利进行：

（一）派出人民警察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，并指定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；

（二）对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机动车辆发给临时专用通行证；

（三）对使用的音响设备，发给现场使用许可证。

第十二条 对下列破坏依法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；不听制止的，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：

(一)以暴力、胁迫手段扰乱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；

(二)聚众冲击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；

(三)以其他方法破坏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。

第十三条 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不得违反治安管理法规，不得进行犯罪活动或者煽动犯罪。

参加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公民，必须携带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能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不得携带武器、管制刀具、爆炸物品和其他危险物品；

（二）不得拦截车辆、设置路障，不得破坏交通工具、交通设施；

（三）不得冲击国家机关、军事机关、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社等单位；

（四）不得沿途涂写、张贴标语、漫画和其他宣传品；

（五）不得发表、呼喊、散发与本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目的不相符合的演讲、口号、传单，不得打出与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目的不相符的横幅标语；

（六）不得投掷危及人身安全的物品；

（七）不得损毁绿地、园林、公共设施；

（八）不得造谣惑众，不得诽谤、侮辱他人。

第十四条 游行、示威队伍在道路上行进时，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横队不得超过四人；

（二）机动车辆必须符合交通规则的要求，禁止汽车并列行驶，应当让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警备车先行通过；

（三）在划有大型车道、小型车道的道路上，应在靠右的大型车道上行进；

（四）在划有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，应在沿行进方向中心线右侧的机动车道上行进；

（五）在没有划分中心线的道路上，应在沿行进方向右侧车行道一半的范围内行进。

第十五条 游行、示威队伍不得在市区交叉路口、铁路道口、桥梁上停留。

不得在前款所列地段和市区主要道路举行集会。

第十六条 下列场所周边距离十米至三百米内，非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不得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：

（一）国宾下榻处；

（二）重要军事设施；

（三）飞机场、火车站。

前款所列场所的具体周边距离按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，应与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保持联系，指定参加集会、游行、示威人数十分之一的人员佩戴统一标志，协助人民警 察维持秩序，严格防止其他人加入。

第十八条 在游行、示威队伍行进路线前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不能按照许可的路线行进时，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改变游行、示威队伍的行进路线，并立即通知游行示威的负责人：

（一）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者交通堵塞尚未排除；

（二）发生火灾事故或其他严重灾害事故；

（三）发生严重治安或刑事案件；

（四）发生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。

第十九条 集会、游行、示威在下列单位所在地举行或者经过的，主管机关为维持秩序，可在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，未经人民警察许可，不得逾越：

（一）国家机关、军事机关和其他重要机关；

（二）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等重要新闻单位；

（三）国家规定的其他重要警卫目标和要害部位。

第二十条 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时使用未经许可或虽经许可未按主管机关规定使用机动车辆、音响设备和宣传品的，由公安机关予以制止，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；不听制止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解散；拒不解散的，强行予以驱散，并将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。

第二十一条 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有违法犯罪行为的，破坏依法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，由长沙市人民政府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1987年1月21日公布的《长沙市关于游行示威的暂行规定》同时废止。